



✳ 師資培育統計指標 ✳

(本電子報之統計指標僅為調查數據之客觀呈現，請讀者謹慎解讀使用)

【本題主題】

97 學年度不同修習動機及修習決定因素之大三師資生表述對教育信念之看法

【委託單位】

教育部

【調查名稱】

「97 學年度大三學生調查問卷」

【調查時間】

民國 98 年 5 月~98 年 8 月中

【樣本人數】

為大三學生(包括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之抽樣調查，使用加權之調查資料，總人數為

164,692 人，其中師資生為 6,982 人，約為 4.2%。本期指標惟分析師資生樣本。

(註：本期指標之「師資生」為各校提供之名單，即在調查當時具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



【統計指標內容】

本期指標使用「97 學年度大三學生調查問卷」，內容為不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動機及決定因素之大三師資生，其表述對各項教育信念之看法。

整體而言，不同修習動機及決定因素之大三師資生，均認為「人性有善有惡」、「教育可能改變人性」、「書讀得好不好與努力程度最為相關」，並認為學校於下列 8 項教育面向應較家庭負較大的責任：「身心發展」、「言行舉止」、「價值與道德觀」、「人際關係」、「公共事務的關懷和參與」、「學業表現」、「學生自我認識與潛能開發」、「美學與藝術涵養」。

其中修習動機為「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及修習決定因素為「自己決定」者，其認為「人性本善」之比例較其他類型者高；認為「教育非常可能改變人性」之比例亦較其他類型者高；並與修習動機為「增加教育相關知識」者於「書讀得好不好與老師的教育最有關係」之比例較其他類型者高；此外，在學生各教育面向表現上，修習動機為「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增加教育相關知識」及修習決定因素為「自己決定」者，均認為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責任之同意程度較其他類型強烈。

本次指標可以觀察出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其修習動機及原因偏屬“主動選擇”或“喜歡教學或學習本身”者，其於各項教育信念之看法較其他動機與原因者，易抱持正向態度，且認為教育場域(包括老師及學校)可對學生發揮更大影響力之同意程度較其他類型者強烈。

【統計指標】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

1、對於人性的看法為何？

1-1 按修習動機區分

1-2 按修習決定區分

2、對於教育可能改變人性的看法為何？

2-1 按修習動機區分

2-2 按修習決定區分





3、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的相關因素為何？

3-1 按修習動機區分

3-2 按修習決定區分

4、於「身心發展」、「言行舉止」、「價值與道德觀」、「人際關係」、「公共事務的關懷和參與」、「學業表現」、「學生自我認識與潛能開發」、「美學與藝術涵養」等 8 個項目中，認為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責任之同意程度為何？

4-1 按修習動機區分

4-2 按修習決定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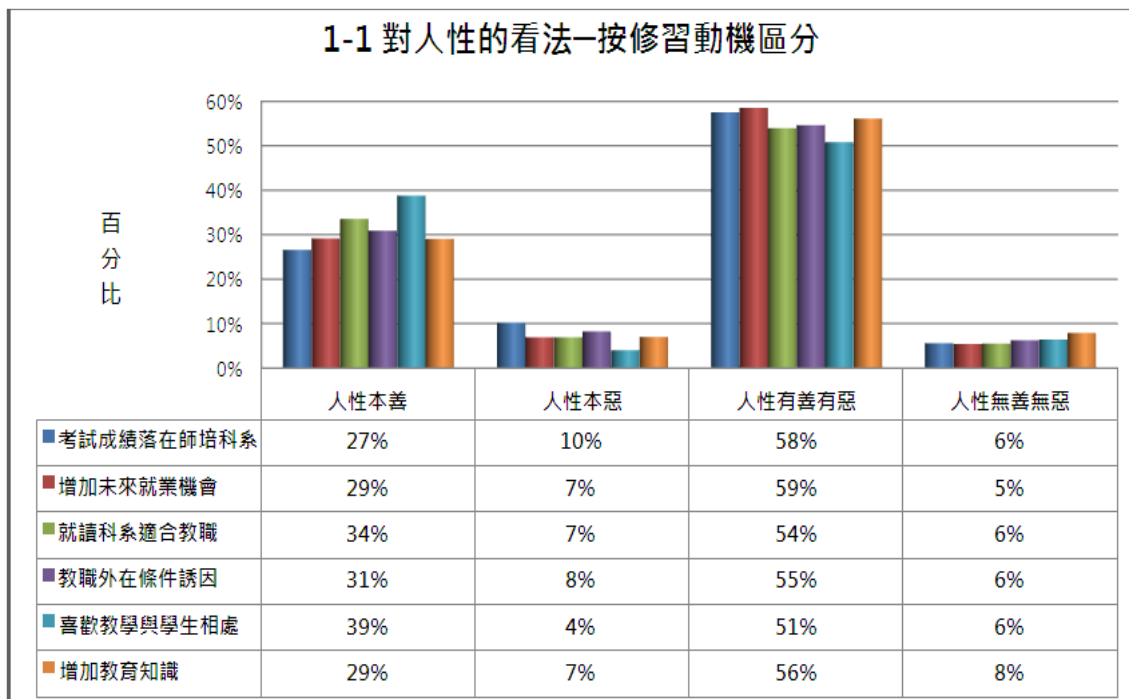
【統計指標內容】：

1-1、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對於人性的看法為何？—按修習動機區分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何，超過半數(51%~59%)均認為「人性有善有惡」，其次為「人性本善」(27%~39%)，認為「人性本惡」及「人性無善無惡」者均在 10%以下。

認為「人性本善」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動機為「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者之比例最高(39%)，其次為「就讀科系適合教職」(34%)、「教職外在條件誘因」(31%)，而修習動機為「考試成績落在師培科系」者認為「人性本善」之比例最低(27%)。

認為「人性本惡」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動機為「考試成績落在師培科系」者之比例最高(10%)，其次為「教職外在條件誘因」(8%)，而修習動機為「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者認為「人性本惡」之比例最低(4%)。



註：為突顯類型差異、簡化表格呈現，將原選項「從事教職的薪水與福利吸引人」、「教職工作穩定有保障」及「當老師假期較集中，有較多個人時間」合併為「教職外在條件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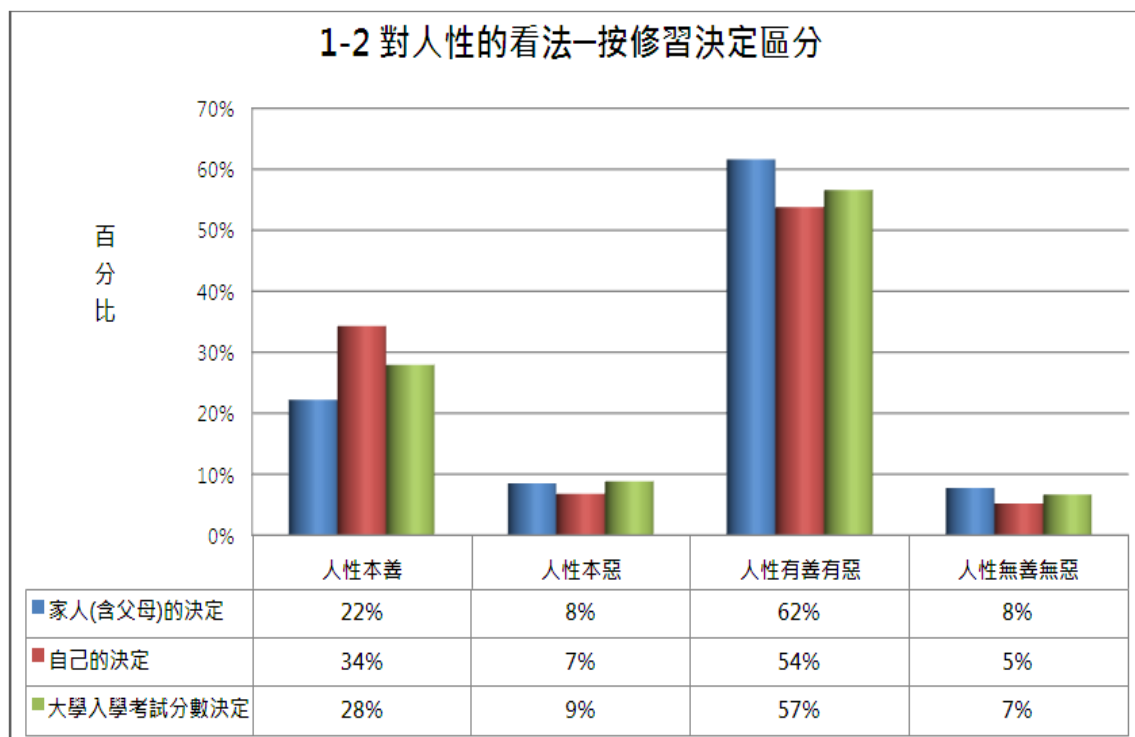


1-2、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對於人性的看法為何？—按修習決定區分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因素為何，超過半數(54%~62%)均認為「人性有善有惡」，其次為「人性本善」(22%~34%)，認為「人性本惡」及「人性無善無惡」者均在 10%以下。

認為「人性本善」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為「自己的決定」者之比例最高(34%)，其次為「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28%)，而「家人(含父母)的決定」者之比例最低(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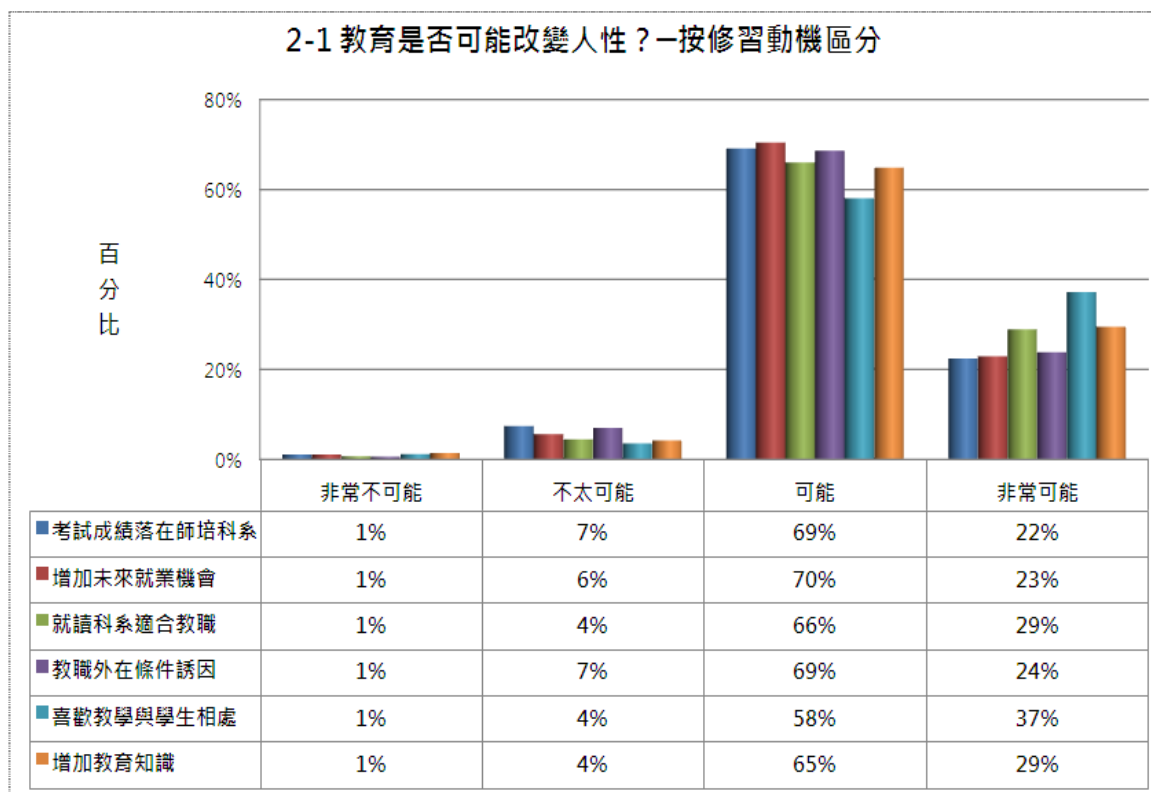
認為「人性本惡」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為「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者之比例最高(9%)，其次為「家人(含父母)的決定」(8%)，而「自己的決定」者之比例最低(7%)。



2-1、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對於教育可能改變人性的看法為何？—按修習動機區分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何，超過五成五(58%~70%)均認為「教育可能改變人性」，其次為「教育非常可能改變人性」(22%~37%)，而認為「教育不可能改變人性」和「教育非常不可能改變人性」者均在 10%以下。

認為「教育非常可能改變人性」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者之比例最高(37%)，其次為「就讀科系適合教職」(29%)和「增加教育知識」(29%)，而修習動機為「考試成績落在師培科系」者認為「教育非常可能改變人性」之比例最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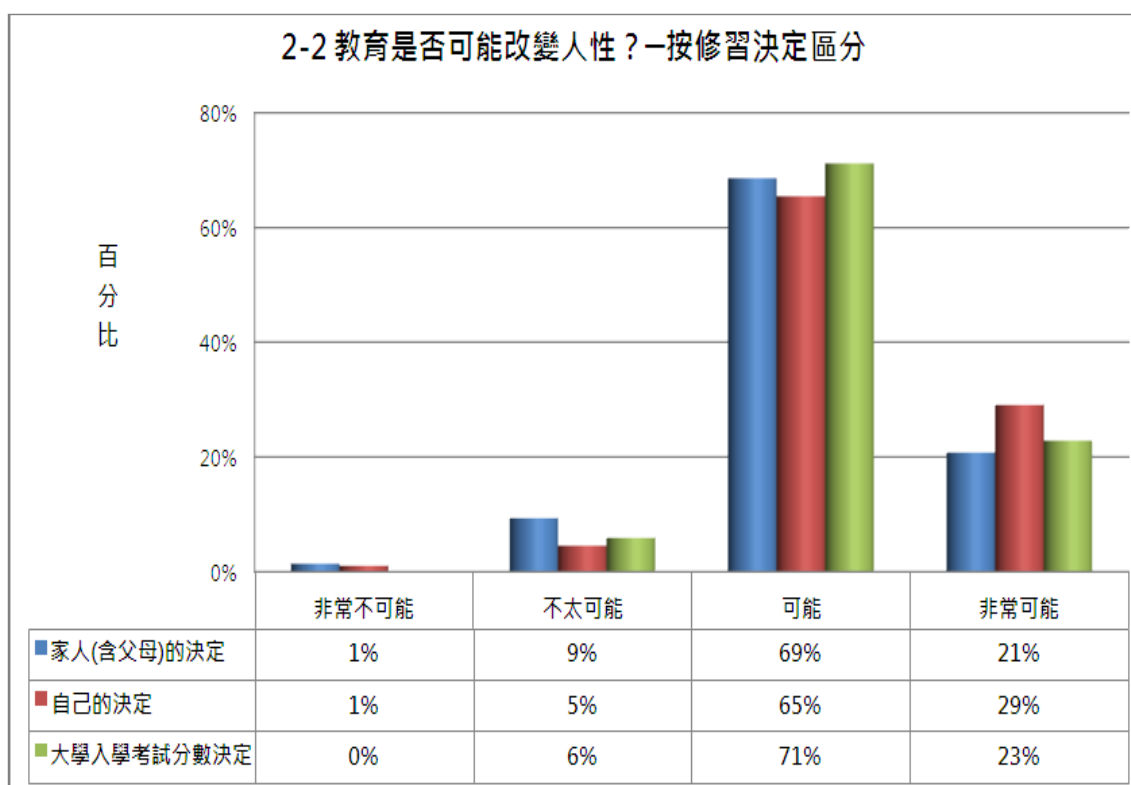
註：為突顯類型差異、簡化表格呈現，將原選項「從事教職的薪水與福利吸引人」、「教職工作穩定有保障」及「當老師假期較集中，有較多個人時間」合併為「教職外在條件誘因」。



2-2、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對於教育可能改變人性的看法為何？—按修習決定區分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者為何，超過六成五（65%~71%）認為「教育可能改變人性」，其次為「教育非常可能改變人性」（21%~29%），而認為「教育不可能改變人性」和「教育非常不可能改變人性」者均在 10% 以下。

認為「教育非常可能改變人性」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為「自己的決定」者之比例最高(29%)，其次為「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23%)，而「家人(含父母)的決定」者認為「教育非常可能改變人性」之比例最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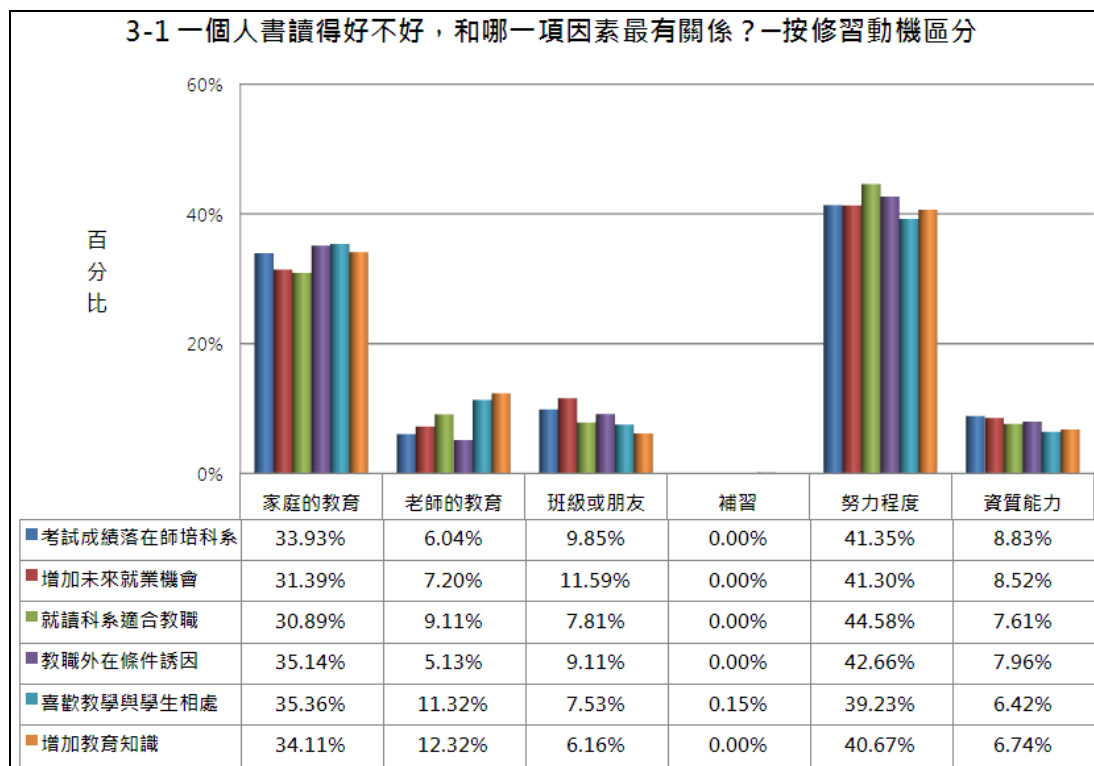


3-1、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的相關因素為何？—按修習動機區分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何，約四成 (39%~45%)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是與「努力程度」最有關係，其次為「家庭的教育」(31%~35%)、「班級或交往的朋友」(6%~12%)、「資質能力」(6%~9%)及「老師的教育」(5%~12%)，而只有極少人(0.1%)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是與「補習」最有關係。

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是與「努力程度」最有關係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就讀科系適合教職」者之比例最高(45%)，其次為「教職外在條件誘因」(43%)，而修習動機為「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者之比例最低(39%)。

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是與「老師的教育」最有關係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增加教育知識」者之比例最高(12%)，其次為「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11%)，而修習動機為「教職外在條件誘因」者之比例最低(5%)。



註 1：為突顯類型差異、簡化表格呈現，將原選項「從事教職的薪水與福利吸引人」、「教職工作穩定有保障」及「當老師假期較集中，有較多個人時間」合併為「教職外在條件誘因」。

註 2：因選擇「補習」的人數較少，故其本表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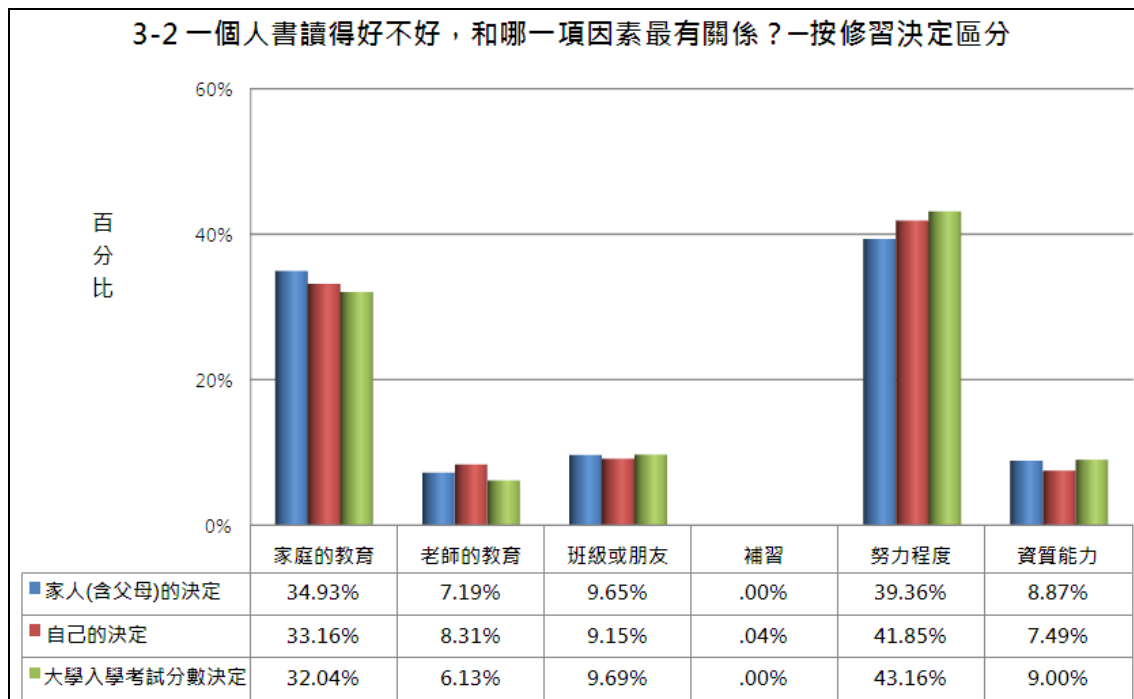


3-2、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的相關因素為何？—按修習決定區分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者為何，約四成(39%~43%)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是與「努力程度」最有關係，其次為「家庭的教育」(32%~35%)、「班級或交往的朋友」(9%~10%)、「資質能力」(7%~9%)及「老師的教育」(6%~8%)，而只有極少數的人(.04%)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是與「補習」最有關係。

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是與「努力程度」最有關係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為「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者之比例最高(43%)，其次為「自己的決定」(42%)，而「家人(含父母)的決定」者之比例最低(39%)。

認為一個人書讀得好不好是與「老師的教育」最有關係之填答者內，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為「自己的決定」者之比例最高(8%)，其次為「家人(含父母)的決定」(7%)，而「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之比例最低(6%)。



註：因選擇「補習」的人數較少，故其本表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4-1、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於「身心發展」、「言行舉止」、「價值與道德觀」、「人際關係」、「公共事務的關懷和參與」、「學業表現」、「學生自我認識與潛能開發」、「美學與藝術涵養」等 8 個項目中，認為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責任之同意程度為何？—按修習動機區分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何，均認為「身心發展」、「言行舉止」、「價值與道德觀」、「人際關係」、「公共事務的關懷和參與」、「學業表現」、「學生自我認識與潛能開發」、「美學與藝術涵養」等 8 個項目，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的責任(平均數介於 2.62~3.29 間)，惟其同意強度會依項目不同而有些許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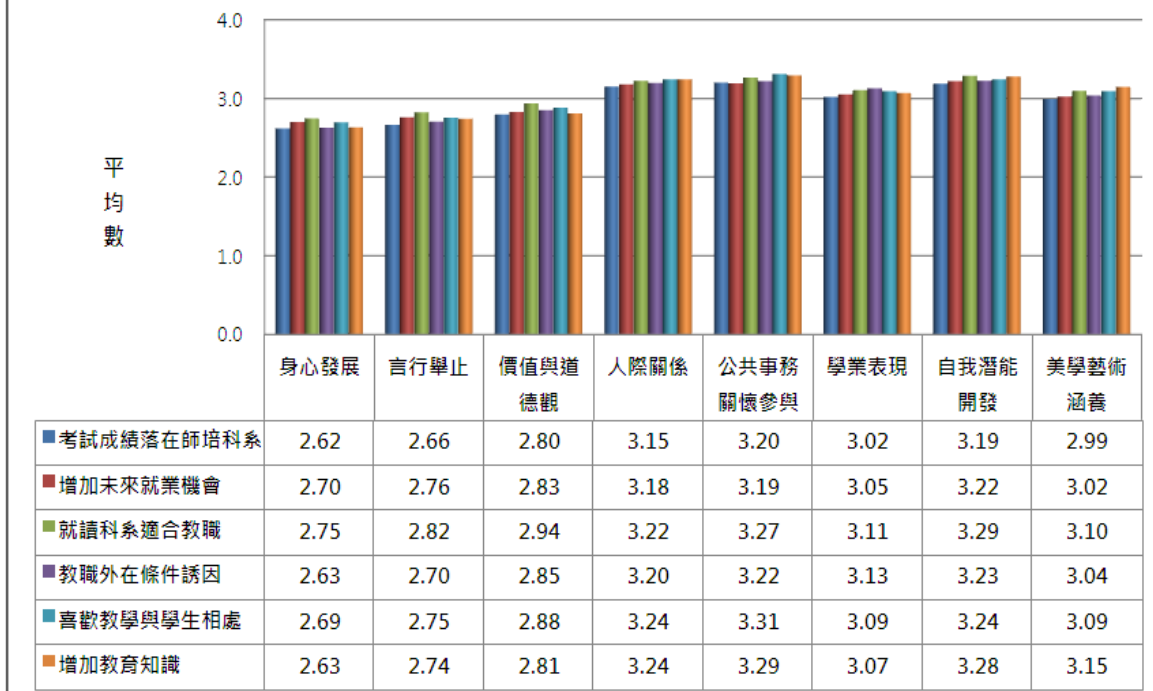
在所有項目裡，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何，最同意「公共事務的關懷和參與」及「自我潛能開發」項目，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的責任。而其中修習動機為「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者，最同意「公共事務的關懷和參與」項目，學校應負更大責任；而修習動機為「就讀科系適合教職」者，最同意「自我潛能開發」項目，學校應負更大責任。

綜合而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就讀科系適合教職」、「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及「增加教育知識」者，其於各項目內之平均數較高，即認為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責任之同意強度較高；而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動機為「考試落在師培科系」及「教職外在條件誘因」者，則認為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責任之同意強度相對較低。前三者¹之修習動機（即「就讀科系適合教職」、「喜歡教學、與學生相處」及「增加教育知識」）較屬於“主動選擇”或“喜歡教學或學習本身”類型，其認為學生各教育面向表現之責任，應歸於學校的同意程度較為強烈；而後二者之修習動機較屬於“被動選擇”或“受職務外在條件吸引”類型，其認為學校應負責之同意程度相對地較不強烈。

¹動機為「就讀科系適合教職」者，雖表面上未如另二者之向度明顯，但需留心其在“選擇就讀科系”時，即已涉及了某種程度之主動行為在內。



4-1 認為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責任之同意程度—按修習動機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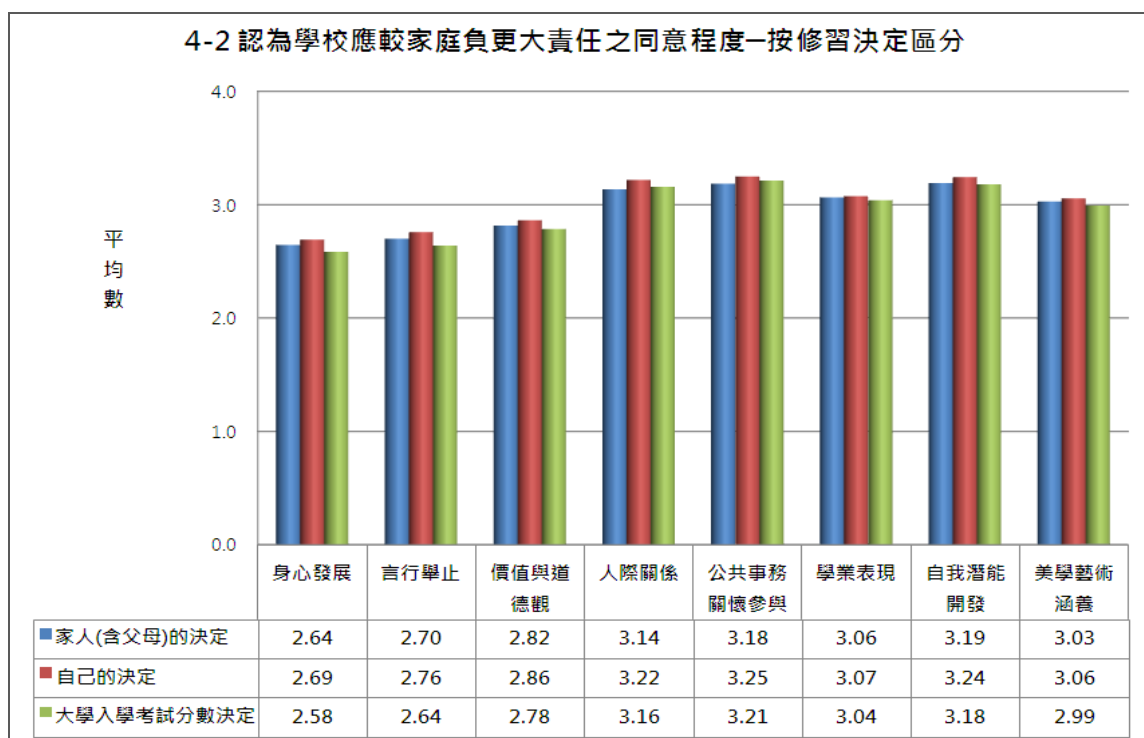
註 1：平均數之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同意、4=非常同意。

註 2：為突顯類型差異、簡化表格呈現，將原選項「從事教職的薪水與福利吸引人」、「教職工作穩定有保障」及「當老師假期較集中，有較多個人時間」合併為「教職外在條件誘因」。

4-2、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於「身心發展」、「言行舉止」、「價值與道德觀」、「人際關係」、「公共事務的關懷和參與」、「學業表現」、「學生自我認識與潛能開發」、「美學與藝術涵養」等 8 個項目中，認為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責任之同意程度為何？—按修習決定區分

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者為何，均認為「身心發展」、「言行舉止」、「價值與道德觀」、「人際關係」、「公共事務的關懷和參與」、「學業表現」、「學生自我認識與潛能開發」、「美學與藝術涵養」等 8 個項目，學校應較家庭負更大的責任(平均數介於 2.58~3.25 間)，惟其同意強度會依項目不同而有些許差異。

綜合而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為「自己的決定」者，其較屬於“主動選擇”的類型，其於所有項目內之平均數皆高於其他決定類型之大三師資生，即認為學生各教育面向表現之責任，應歸於學校的同意程度較為強烈；而修習動機為「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及「家人(含父母)的決定」較屬於“被動選擇”類型，其認為學校應負責之同意程度相對地較不強烈。



註：平均數之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同意、4=非常同意

